

商业会计师进修教材

(内部试行)

上 册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
商业财会研究会编

商业会计师进修教材

(内部试行)

上册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
商业财会研究会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

前 言

商业部财会局委托本会于一九八一年在北京商学院举办了第一期商业会计师进修班。聘请了财政部、商业部有关司、局的同志和九所财经院校的同志讲课。经过第一期的教学实践，由讲课的同志对教材加以整理修改，由刘恩禄、慕强同志编辑成本书。

本书分三部分，共二十六章。第一部分，共十一章，阐述商业政策与管理、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财政与银行信贷结算等专题；第二部分，共六章，阐述财务计划、财务管理、财务预测、决策和分析等专题；第三部分，共九章，阐述会计理论、会计制度设计、审计、商品核算、管理会计及会计史等专题。

本书供各地商业部门培训会计师作试用教材和高等财经学院、中等专业学校财会专业教学及商业财会人员自学进修的参考。

因按专题讲授和编写，有些章节之间难免有重复之处。书中对有些问题带有探讨性的研究，作者各抒己见。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不强求一致，均按原作者的意见编入本书。

由于培训会计师还缺少经验，我们的水平不高，编辑时间仓促，本书有缺点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组织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商业部财会局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
商业财会研究会

一九八二年六月

上册 目录

第一部分 商业政策与管理

第一章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总方针	贺名仑 (1)
第二章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贺名仑 (1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周明星 (28)
第四章	商业企业管理概论	夏光仁 (41)
第五章	我国批发商业的调整与改革	贺名仑 (89)
第六章	零售商业的组织与管理	果洪迟 (101)
第七章	商业企业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	侯文铿 (116)
第八章	商业统计工作	吴庭瑞 (169)
第九章	商业物价政策	单锡纯 刘传祥 (189)
第十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马士俊 (221)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与结算	俞天一 (277)

第二部分 商业财务

第十二章	商业财务计划	刘恩禄 (348)
第十三章	商业资金管理	刘恩禄 (384)
第十四章	商品流通过费用管理	许新源 (443)
第十五章	商业利润与利润留成管理	许新源 (465)
第十六章	商业财务预测、决策与控制	向泽生 (487)
第十七章	商业财务分析	丁承厚 (514)

第一部分 商业政策与管理

第一章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 总方针

北京商学院 贺名仑

第一节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 针的由来和发展

党和政府在总结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商业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个观点”做为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方针、任务，指导着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一个方针”就是指“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这是毛泽东同志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根据地的建设实践中，对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关系进行了科学总结，逐步形成的。早在一九三三年八月，毛泽东同志在江西根据地所做的《必须注意经济工作》的报告中，总结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相互关系的经验时指出：“我们要使人民经济一天一天发展起来，大大改良群众生活，大大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把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确切地建立起来。”提出了发展人民经济，以保障群众生活和革命战争需要的思想。随着革命战争的进展，革命根据地的不断扩大，财政经济工作对根据

地的巩固和发展，对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二年，抗日战争处在困难时期，日寇野蛮进攻，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包围、封锁和破坏，我们在经济上十分困难。“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子盖……国民党企图把我们困死，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为了克服经济上的困难，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毛泽东同志总结了从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二年的工作，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做了《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明确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当时提出这个方针，主要是解决经济与财政的关系，它的要点：（1）在经济与财政的关系上，经济决定财政，财政促进经济的发展。报告中指出：“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并批评说：“有许多同志片面地看重了财政，不懂得整个经济的重要性，他们的脑子终日只在单纯的财政收入问题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不能解决问题。”（2）在解决财政的途径上，指出：“财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发展上才能解决。”

“如果不发展人民经济和公营经济，我们就只有束手待毙”。

（3）在发展经济与收缩财政开支的界限上，报告中指出：“发展经济的路线是正确的路线，但是，发展不是冒险的无根据的发展。有些同志不顾此时此地的具体条件，空嚷发展，例如要求建立重工业，提出大盐业计划、大军工计划等，都是不切实际的，不能采用的。”同时，还指出：“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要求从实际出发，节约财政开支，并求得经济的发展。

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导下，当时在陕甘宁边区和敌后各解放区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不但使解放区军民胜利地渡过了困难时期，夺得抗日战争的胜利，而且为

全国解放后的经济领导工作积累了经验，培养了干部。

在全国解放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是顺利而迅速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们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全国工农业生产一九五二年底已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在“一五”时期，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一九点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八。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但是，一九五八年，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再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经济合同，撤退专家，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受到重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第一次重申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决定指出：“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这当然也是我们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还根据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明确规定了“发展经济”和“保障供给”的内容。决定指出：“这里所说的发展经济，主要地就是指发展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这里所说的保障供给，就是要经过交换，逐步地保障农业和工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还要在农业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上，经过交换，逐步地保障城乡全体居民生活资料不断增长的基本需要。”并进一步指出：“如果离开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个基本出发点，孤立地看待商业，是不能解决商业问题的。”提出在商业工作中要改正“只是在商业问题上打圈子”的单纯商业观点。把“是否对于社会主义生产起

了促进的作用，是否组织好城乡居民消费品的供应，”做为商业工作做得好不好的主要标志。这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赋予了新的内容，为社会主义商业工作指明了方向。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艰苦奋斗，国民经济又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从一些主要产品，1961年与1965年的产量来看，粮食产量由2,950亿斤，增长到3,890亿斤，棉花产量由1,600万担增长到4,195万担，钢产量由870万吨，增长到1,223万吨，原油产量由531万吨增长到1,131万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也由1961年的607.7亿元增长到1965年的657.3亿元，这说明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如果当时的方针、政策能够坚持下来，现在我国的经济状况就会有大的改观。

十年内乱对社会主义商业也是一场严重的破坏。横扫“四旧”的运动猛烈的冲击着商业和服务业，把商店的招牌、匾联以及霓虹灯、广告等统统砸烂，换成“工农兵”、“红旗”、“东方红”、“文革”、“红卫”等招牌；停售和报废所谓“封资修”的商品；取消所谓“不合理”的服务项目，搞自我服务；把橱窗陈列成毛主席著作的“海洋”，分别不出是经营什么的商店，给广大消费者和商业部门带来了严重的灾难，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批判“条条专政”，不适当地撤并机构，并取消集体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和个体商贩。把多条流通渠道合并成一条，造成渠道阻塞，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市场呆滞。在批判“唯生产力论”时，流通领域还批判了“流通决定论”、“市场中心论”，从理论上造成极大混乱，给商业业务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危害。批判“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和“管、卡、压”给商业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带来严重破坏，亏损单位大面积出现，1976年比1966年商业亏损单位增加1.19倍。批判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割“资本主义尾巴”大大破坏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严重削弱了商业工作的物质基础，使社会主义商业走上了崩溃的边缘。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文化上造成的危害，在商业工作上同样是

深重的。粉碎“四人帮”以后，社会主义商业又走上了恢复和发展的道路。在一九七八年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上，再一次重申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并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作了新的阐述，赋予了新的内容，在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为了把我们的财贸工作从目前的水平大大地提高一步，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是一条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完全正确的方针。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这个方针的内容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还提出：“在今天，发展经济就是要大力发展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发展和它们相适应的内外贸易、金融事业和各项服务事业，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保障供给就是要保障供给现代化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保障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逐步提高和国家必要的军政开支的需要。”并正确解释了总方针内容的辩证关系：第一，发展经济是保障供给的前提。经济不发展，供给就得不到保障；经济的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和人民的供给水平就越高。第二，保障供给就是发展经济的目的。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扩大再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满足我国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且为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这样，“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就为社会主义商业提供了充分发挥作用的正确方向。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提出、重申和再重申，经历了三十六年时间。它提出于抗日战争的困难时期，重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三年困难时期，再重申于“四人帮”对国民经济大破坏之后，也是一个困难时期。这说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是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是正确的。实践证明，越是在困难的条件下，越显示出这个方针的威力，我们只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就能够克服困难不断前进。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几次重申，并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在一九四二

年提出这个方针时，它主要是根据当时小生产者的经济条件，来解决财政和经济的关系。而一九六二年重申这个方针时，它是根据建国以后，在社会主义经济已取得一定发展的条件下，来解决生产和流通的关系。一九七八年重申这个方针是从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的新情况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要求出发，解放思想，冲破旧的习惯势力，扩大眼界来认识总方针的新内容，在新的条件下处理好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关系，使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总方针的剖析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就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它就是斯大林所指出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也正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实质。“发展经济”，既包括发展工农业生产，也包括发展分配和流通方面的经济事业，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发展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时，相适应的发展商业服务业和金融事业等。“保障供给”，既包括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也包括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军政开支的需要。发展经济为保障供给提供物质条件，保障供给为发展经济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发展经济是手段，而保障供给是目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这种关系实质上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的相互关系，这些环节是缺一不可的。生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决定因素，但是交换、分配、消费也起着重大作用。

我们知道，社会再生产过程总是从生产开始，经过分配、交换，最后进入消费。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是中间环节，做为中间环节的交换联系着生产，联系着消费，做为组织商品交换的商业就要通过促进生产发展取得产品，通过组织供应来满足消费。发展经济来保障供给就成为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因为，生产是交换的物质基础，只有生产出商品来，才需要交换。生产的商品越多，需要交换的规模就越大。生产的发展必然出现交换的扩大。所以说，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交换。生产决定着交换的深度和广度。同时，社会生产越发展，社会分工越细，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就越高，社会总产品中的商品率就越高，生产对商业的依赖程度也越大，商业对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也越加重要。这正是生产决定交换，交换反作用于生产的辩证关系的具体体现。这一点，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已得到充分的证实。毛泽东同志在总结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期的经验教训后曾指出：“工农商并举，提得很好，一定要这样做。贬低商业，商不挂帅，工农两业是不会发展的。”遗憾的是，我们这些年来就是没有这样做，工农两业也就没有发展起来。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最终环节，是生产的目的。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产品只有在消费中才成为现实的产品。没有消费需要，也就没有交换，没有商业。所以说，消费对交换、对商业也起决定作用。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消费需要，引起了商品交换，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等都会影响市场的供求，决定着商业的发展。当然，商业对消费也有着重大作用。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产品要成为人们的消费品只有通过商品交换，通过商业才能够实现。社会主义商业做为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应当既反映消费需要，对生产提出要求，为生产提供条件，按需生产；又指导消费，影响需求，创造新的消费需要，改变消费结构，提高消费水平，改善人民的生活。从这个基本点出发，一九五三年周恩来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任务是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这对于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

给”的总方针，指导社会主义商业改进经营管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中，要正确处理生产和商业的关系，使商业更好地为生产服务。多年来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是把发展经济只是片面的强调成发展生产，搞建设，而忽视商业。没有认识到：生产和交换“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规律。”从理论上说，应当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规律来指导社会主义的商业活动，而我们的理论研究是落后的。在商业实践中发生的几次错误也说明了这种状况。第一次，一九五三年商业部门犯过压缩商品库存，即“泻肚子”的错误。当时认为这样来压缩商品库存，商业部门少占用资金，就会抽出资金去搞国家建设。实践证明，这种认识是片面的，是错误的。因为，这只看到国家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而忽视了必要的商品库存是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的物质保证。不是从加强商业，促进生产和建设，体现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而是削弱商业来加强生产、建设，结果是商业部门库存少了，实力弱了，出现私营商业前进，社会主义商业后退，市场不稳的被动局面，违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进而影响了经济建设。第二次，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大炼钢铁，商业部门有人主张跳出购销调存赚的圈子，大办工业。还搞输送职工支援生产，把商业部门的骨干输送到工农业生产部门，一九五八年输送了126万多人，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又输送了60多万人，大大削弱了商业职工队伍。当时还提出“大购大销”的口号，盲目收购了大量的没有使用价值或不适用的商品，给国家造成上百亿元的损失。这个时期在工作上造成的无形损失，更是无法计算。这说明，认识上的错误必然导致实践上的盲目，就不能正确的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毛泽东同志当时正确的指出：“商业工作从生产出发，主要是完成流通过程，不流通，消费者就得不到满足，通过流通才能继续生产。”“商业还是办商业，否则

变成工业，还得另外搞商业”。第三次，十年内乱中，“四人帮”攻击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是“既保护着老的资产阶级，又孕育着新的资产阶级”，诬蔑商业部门是“垄断资产阶级”并且提出“服务得好会出修正主义”使社会主义商业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在他们破坏严重的地区，工农业生产下降，商品供应紧张，市场管理混乱，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泛滥。他们的反动谬论和罪恶活动，造成了理论上和政策上的混乱，影响所及，使一些同志不敢大胆抓商品生产、抓商品流通，服务质量下降，商业亏损增加，不正之风盛行。在这种情况下，又批判“流通决定论”，具体说就是批判“以市场为中心，妄图用价值规律、供求关系调节和支配生产”；批判商业部门搞刀鞭政策，“压生产部门，一手拿‘刀子’，一手拿‘鞭子’，多了‘砍’少了‘赶’，用市场卡生产，压建设，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批判“利润挂帅”，因为“流通决定生产，说穿了，就是为了利润”。其实，这些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在理论上也是错误的，它破坏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贯彻执行。总结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商业实践，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总的来说，不是过分夸大流通，起了阻碍生产发展的坏作用；倒是轻视流通，流通没有起到应有的反作用影响了生产的发展。事实是最好的证明。多年来市场上出现的群众买东西、吃饭、理发、洗澡以及修修补补都要排长队、多跑路，浪费时间和精力，给人们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在商品经营中经常出现许多不正常的情况，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给市场供应带来困难，这都反映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和所担负的任务是不相适应的，比例是失调的。突出反映在商业网点不足、商业仓库不足、商业人员不足和商业经营管理落后。

商业网点不足。建国三十多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近十倍，而商业网点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尤其是营业面积严重不足，使市场供应和商业网点营业面积不能保持合理的比例。据各地调查，目前商业网点营业面积，一般每千居民只有320m²，如果要使居民购买东西不拥挤，

一般要达到每千居民700m²左右，比现在营业面积要增加一倍还多。商业网点的减少营业面积的不足是商业工作的一个严重错误，而且短期内解决不了。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在经济建设中没有把服务于人民生活的设施放在应有的位置上保证安排，而是挤掉砍掉。

商业仓库不足。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商品流转额不断扩大，商业部门的库存商品不断增加，而商业仓库却增加的很少。以一般商品的库存情况为例，据统计，一般商品的库存额1978年比1957年增加3.4倍；而仓库面积只增加了1.3倍，使平均每万元库存商品占仓库面积由14m²下降为7.7m²，有些省市几亿商品露天存放，给国家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商业人员不足。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中所需用的人员是应当有一个合理的比例的。目前，商业人员不足是由于多年来商业服务业人员没有得到相应的补充，而且集体商业、小商小贩大量减少的结果。商业职工占人口的比例大大下降了，1950占1.5%，1957年占1.23%，1978年占0.96%。而商业职工所承担的销售任务却大大增加了，这样就加大了商业职工的劳动强度，工时过长，影响休息，影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商业经营管理落后，商业职工科学文化水平低，管理干部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商业技术设备落后。据初步统计，商业职工中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只有0.3%，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只有8%，而文盲、半文盲却有7—10%。商业部门科学技术、设备比其它部门落后很多，机械化水平低，劳动条件差，劳动强度大，不少行业还处于人背肩扛的状态。这一切都说明，我国商业三十年来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四化建设都是不利的。要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就必须在发展经济中相应的发展商业和服务业，使商业和服务业真正成为“同工农业并驾齐驱的重要社会行业”。

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中，只有正确处理

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才能够使商业更好地为人民生活服务。多年来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是重视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忽视保障供给，忽视消费。这和我们在理论上长期不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不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研究是有密切关系的。我们不是把“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摆在首位，而是摆在后面。具体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上不是按照农轻重为序而是“以钢为纲”按重轻农为序，不是先生活，后基建，而是先基建，后生活，不是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而是重积累，轻消费。和这种安排相呼应的还有一些错误的口号，什么“先生产，后生活”，什么“先治坡，后治窝”。特别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支配下的“三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就是只要生产上的高指标、高速度，不顾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和提高。国民经济长期比例失调。这种理论和实践反映在商品流通领域就是一九五八年以后，市场供应一直处于紧张的局面。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大多数年份是不平衡的，很多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定量供应标准不是逐步提高，而是稳步不前，有的还是降低的；票证不是减少了，有的还是增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人民生活水平非但没有提高，相反的还有所降低。三十多年来，在商业工作中主观认识上也长期存在一些错误的看法。一是把社会购买力大于商品可供量出现的供不应求情况，说成是购买力走在生产的前面，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优越性。把多年来，因为供不应求在商业工作中不得不把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消费品采取凭票定量供应的分配办法，也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商品流通领域的表现。二是把“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的理论乱套乱用，认为商品供求不平衡是绝对的，也是正常的，说什么“年初叫嚷不平衡，年终还是过来了嘛”，这些认识对于发挥商业工作的积极的反作用，实现“保障供给”是极其有害的。由于不平衡带来了涨价、脱销、挖库存等被动局面。市场搞得很紧张，不能更好地实现为人民生活的任务，人民埋怨，

国家被动，影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为了切实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有四个方面的经验是应当吸取的。一是，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出发，商品流通必须同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商品流通的缩小，流通渠道的阻塞，只会妨害生产建设的发展，给人民生活增加困难。我国和经济发达国家的实践均已证明，经济越发展，人民生活越提高，越要求扩大商品流通，发展商业服务业。二是，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稳定繁荣市场必须保持商品可供量同社会购买力的平衡。三十多年来在两者保持平衡的年代，生产就发展，市场就稳定，人民高兴。在商品供不应求时，就不利于提高商品质量和增加花色品种，也不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市场排队抢购，部分商品就会涨价或变相涨价，群众不满意。实际上这种不平衡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一种表现。1979年国务院对商业部一个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在安排明后两年国民经济计划时，要加强综合平衡，不能再给市场留缺口。”这是今后必须坚持的。三是，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指导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应当发展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的流通体制，既能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又能开展竞争，把生意做活。四是，从“四化”建设出发，把商业现代化做为“四化”的组成部分。商业自身的建设必须和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多年来商业自身建设“欠帐”太多，比例失调，要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就要增设网点、修建仓库、增添物质技术设备、重视科学技术、培养专业人材、解决职工的生活福利设施，才能使商业面貌一新。

第三节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重要保证

社会主义商业要成长和发展，就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切实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这也

就必须坚持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这三个观点是陈云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提出来的。这三个观点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树立的商业工作的优良传统，体现了我们党从建立革命根据地以来半个世纪中领导商业工作的根本经验。它一经提出就为广大商业职工所接受，为全国人民所欢迎。经过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更证明三个观点的正确性。在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党组织在全体商业人员中，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加强大家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认真改进工作作风”。但是，十年内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地污蔑和攻击三个观点。胡说三个观点是把政治、生产、群众平列起来，是没有“突出政治”的，“是折中主义”的。他们用“绷紧阶级斗争这根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一切经济科学。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等方面给商业队伍造成严重的破坏。在不少商业工作人员的头脑中，三个观点淡薄了，模糊了，不起作用了；新参加商业队伍的职工，完全没有接受过三个观点的教育。为了把社会主义商业建设得更好，为了切实地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就必须在商业职工队伍中牢固地树立三个观点，发扬商业工作的优良传统。

政治观点，就是要求全体商业工作人员认清做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自觉地坚持商业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商业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四化”服务。商业工作是联结生产和消费，联系工业和农业，沟通城市和乡村的桥梁、纽带，它的每一项工作都同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的许多社会矛盾密切相关。因此，商业工作的好坏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具有政治意义。商业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要反对损公肥私、弄虚作假、商品走后门等不正之风，要坚持社会主义商业道德、文明经